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25年12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4,240,000股認購股
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0港元。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
無變動，34,24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的約17.5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約
14.93%。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1.0港元，較(i)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0.94港元溢價約6.38%；及(ii)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
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34港元溢價約7.07%。

一般事項

待完成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分別為34,240,000港元及34,110,000港元。按此基準，於完成後，每股認購股份所籌集之淨價將約為0.996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由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4,24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0港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1

日期：2025年12月23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認購人1 — 北京享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1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王麗萍及楊嵐清分別擁有85%及15%的權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1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認購協議1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人1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0港元之認購價以現金代價8,56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8,560,000股認購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8,56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4.3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8,56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約4.20%。

認購協議2

日期：2025年12月23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2 — 巴彥淖爾市旭創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2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最終由中國政府持有約98.18%的權益，剩餘約1.82%股權由三位其他股東持有，且概無其中任何一名股東單獨持有超過1.05%的股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2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認購協議2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人2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0港元之認購價以現金代價8,56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8,560,000股認購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8,56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4.3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8,56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約4.20%。

認購協議3

日期：2025年12月23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3 — 海南朗盛金屬資源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3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最終由李綱清、繆焜萍及于小景分別擁有約75.05%、約0.76%及約24.19%的權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3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認購協議3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人3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0港元之認購價以現金代價8,56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8,560,000股認購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8,56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4.3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8,56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約4.20%。

認購協議4

日期：2025年12月23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4 — 珠海橫琴九嘉項目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4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告日期最終由范紅東、李網清、孫煥彩、于小景分別擁有約37.33%、約35.02%、約16.0%、約11.29%的權益，剩餘約0.36%股權由四位其他股東持有，且概無其中任何一名股東單獨持有超過0.35%的股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4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認購協議4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人4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0港元之認購價以現金代價8,56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8,560,000股認購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8,56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4.3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8,56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約4.2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彼此相互獨立。

認購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34,24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7.5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約14.93%。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為34,240,000港元。

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除上文所載認購人身份外，每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均相同。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1.0港元，較(i)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94港元溢價約6.38%；及(ii)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34港元溢價約7.07%。

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價淨額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996港元。

認購價乃經參考(i)現時市況；(ii)股份之現行市價；(iii)股份之面值；及(iv)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達致。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須取得之必要同意及批准。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26年1月16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則相關認購協議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認購協議不以任一其他協議為條件。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應在彼此之間及與該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完成

完成認購事項將於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落實。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配發、發行及交易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365,526,426股新未合併股份股份(36,552,642股新股份(慮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已發行2,300,000股新股份，尚餘34,252,642股新股份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4,240,000股認購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之約93.67%。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合約服務及一般屋宇工程；及(ii)在中國及香港的環保項目，包括無害廢棄物處理等系列活動，涵蓋廚餘垃圾處理、病死家畜及家禽相關業務的建設及營運、開發及管理環保工業園、生產及銷售新能源材料及提供餐廚垃圾收運服務。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分別為34,240,000港元及34,110,000港元。按此基準，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每股認購股份所籌集之最高淨價將約為0.996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為：(i)約24,500,000港元用作償還逾期債券以及自本公告日期起三個月內將到期應付租賃、租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約13,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發行認購股份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以增強本公司財務狀況、減少其負債及一般營運資金需要。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反映認購人對本公司之長遠及可持續發展充滿信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增加本集團之財務靈活性。

董事亦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銀行借款、供股或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而言，經考慮其將增加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且利息開支及融資成本將對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量造成額外財務負擔，董事會認為該集資方法目前並非最適合本集團之方法。就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可行性而言，董事認為供股或公開發售將產生較高法律成本，而編製文件及程序之成本將相對耗時。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2025年8月11日，本公司向四名認購人發行合共221,500,000股股份。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2,000,000港元，該款項已悉數動用，其中(i)約13,2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逾期應付租賃款項及其他未償還應付債券及應付租賃款項；及(ii)約8,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9日及2025年8月11日的公告。

於2025年8月25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勇軍(作為認購人)訂立債務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資本化股份1.00港元之發行價認購合共10,000,000股新股份(「資本化股份」)。發行價之總金額10,000,000港元將透過按等額基準抵銷本公司根據股東貸款結欠朱先生的等額債務的方式支付。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5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9月24日之通函。

於2025年9月25日，本公司與五名認購人就認購合共2,570,000股股份訂立認購協議。於2025年10月23日，本公司向兩名認購人發行合共2,300,000股股份，並已行使權利終止其餘三份認購協議。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300,000港元，該款項已悉數動用，其中(i)約2,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逾期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未償還應付債券及應付租賃款項；及(ii)約1,32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及2025年10月23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概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列載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 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數	概約 百分比%	股數	概約 百分比%
董事				
朱勇軍先生（「朱先生」）（附註1）	18,677,200	9.57	18,677,200	8.15
潘軼旻先生（「潘先生」）（附註2）	50,000	0.03	50,000	0.02
唐嘉樂博士（「唐博士」）（附註3）	48,000	0.02	48,000	0.02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蔡先生」）（附註4）	120,000	0.06	120,000	0.05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34,240,000	14.93
其他公眾股東	<u>176,168,013</u>	<u>90.32</u>	<u>176,168,013</u>	<u>76.83</u>
合計	<u>195,063,213</u>	<u>100.00</u>	<u>229,303,213</u>	<u>100.00</u>

附註：

- 於18,677,200股股份中，該7,700,000股股份由駿耀企業發展有限公司（「駿耀」）實益持有，而該437,200股股份則由Excellent Point Asia Limited（「Excellent Point」）實益持有。朱先生擁有駿耀及Excellent Point的100%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駿耀及Excellent Point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為執行董事。
- 於本公告日期，唐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須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8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1)
「完成」	指	根據相關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未合併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股份，已於2025年10月14日生效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1」	指	北京亨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認購協議1項下之認購人
「認購人2」	指	巴彥淖爾市旭創能源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認購協議2項下之認購人
「認購人3」	指	海南朗盛金屬資源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認購協議3項下之認購人
「認購人4」	指	珠海橫琴九嘉項目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為獨立第三方及認購協議4項下之認購人
「認購人」	指	認購人1、認購人2、認購人3及認購人4之統稱
「認購事項1」	指	認購人1根據認購協議1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認購8,56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2」	指	認購人2根據認購協議2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認購8,56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3」	指	認購人3根據認購協議3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認購8,56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4」	指	認購人4根據認購協議4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認購8,56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事項1、認購事項2、認購事項3及認購事項4之統稱
「認購協議1」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1就認購事項1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23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2」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2就認購事項2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23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3」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3就認購事項3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23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4」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4就認購事項4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23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1、認購協議2、認購協議3及認購協議4之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及各「認購股份」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4,240,000股新股份
「未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5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及潘軼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芸女士、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